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Sundart
Sundart Holdings Limited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股份 (視乎 [編纂] 而定)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股份 (可予 [編纂])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股份 (視乎 [編纂])
發售價 : 每股 [編纂] 不多於 [編纂] 及預期不少於
[編纂]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於最終定價後可予退還)，
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無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 [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香港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 342C 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有關 閣下須在投資股份前考慮的若干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

預期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與我們將於 [編纂] 協議釐定 [編纂]。預期 [編纂] 為二零一五年 [編纂] ([編纂]) 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五年 [編纂]。除非另行作出公佈，否則 [編纂] 將不會超過每股 [編纂] [編纂]，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 [編纂] 每股 [編纂] [編纂]，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 [編纂] 低於每股 [編纂] [編纂]，則可予退還。倘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編纂] 與我們於 [編纂] 或之前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協定 [編纂]，則 [編纂] 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倘若 [編纂] 日期上午 8 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可終止 [編纂] 於 [編纂] 項下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謹請 閣下參閱該節所載的進一步詳情。

[編纂]

[編纂]